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9號

原告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歐美環

訴訟代理人 謝清傑律師

被告 楊仕帆

衣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趙令訓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請被告楊仕帆拆屋還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,463,400元(計算式詳見附表)；原告訴請被告衣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楊仕帆搭建之建物遷出，訴訟經濟目的與前開聲明相同，不另徵費用；原告訴請楊仕帆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7,042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10,490,4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

附表				
編號	占用標的	原告主張 占用面積	公告土地現 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楊仕帆占用 49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 115,000元	5,635,000元
2	同上段178-1 地號土地	楊仕帆占用 9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 63,600元	572,400元
3	同上段179-5 地號土地	楊仕帆占用 38平方公尺	每平方公尺 112,000元	4,256,000元
				10,463,400元